

《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承继协议

甲方：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已与成交社会资本（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6 月签订《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乙方系由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成立的项目公司。

3、根据《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 1.3 条约定，待成交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设立后，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成交社会资本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专属于成交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股权变更限制、分红等）仍由其依据本合同享有和承担，成交社会资本应对项目公司履行《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根据《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第 6.2 条约定，项目公司设立后，由甲方与项目公司以《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条款为基础另行签订 PPP 合同或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全面承继成交社会资本在《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专属于成交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包括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股权

变更限制、分红等) 仍由成交社会资本依据《小清河复航工程PPP项目合同》享有和承担, 同时, 本合同继续存续。

为保障小清河复航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遵守履行:

一、双方一致同意, 成交社会资本在《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除归属于成交社会资本自身的设立项目公司、投资、股权变更限制、分红等权利义务外), 以及《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相关权利义务, 由乙方承继和履行。

二、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乙方成为《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履约主体, 负责具体实施项目, 成交社会资本对乙方履行《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和本协议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于《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成交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成交社会资本仍应继续承担, 不因其《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而减轻或免除。

四、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影响《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未具体明确的内容以《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为准, 《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继续存续。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 在《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基础上作出相应补充约定。

六、政府方出资代表对乙方的第一笔注册资本金出资时间根据 PPP 工作程序要求及财政拨款进度确定。

七、争议解决(同《小清河复航工程 PPP 项目合同》)

1、友好协商。若双方对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



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争议、分歧或索赔，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双方认可的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

2、诉讼。双方的争议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项目争议期间，项目公司不得停止本项目的运营。

八、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拾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铁建投山东小清河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9.10.31

